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19GK0255

项目名称：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
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软件）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软件）（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19GK0255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软件）

3. 采购项目预算：1271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壹拾万元整；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320006613018010009990，并到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或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咨询电话：025—85363795。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10月15日 09:0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2日 13:5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28F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张云龙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83630370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陈伟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1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1、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6.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9. 投标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技术			
2.1	需求理解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材料（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的、现状与问题分析、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方面）综合评分。（1）需求理解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7-5（含）分；（2）需求理解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不含）-2（含）分；（3）需求理解不够深入的得2（不含）-0（不含）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7
2.2	总体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包含系统组成、技术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架构、数据资源规划等方面）综合评分。（1）总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的得8-5（含）分；（2）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不含）-2（不含）分；（3）总体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不含）-0（不含）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8
2.3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提交的成果明确，明确开发管理过程和方法的得4-2（含）分（含）；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有较明确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提交的成果较明确，基本明确开发管理过程和方法的得2（不含）-0（不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2.4	数据对接方案	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支持与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厅、南京市信息中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南京市江北新区“网格化社会联动系统”以及其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政务服务等系统的对接。（1）清楚系统对接需求，能够提供详细的数据对接方案的，每完成一个对接方案，得2分，最多得6分。（2）系统需求掌握清楚，能够提供基础的数据对接方案的，每完成一个对接方案，得1分，最多得3分。（3）不提供系统对接方案的得0分。	6

<p>2.5</p>	<p>现场演示要求</p>	<p>使用PPT及其他方式演示最高得8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8-4（不含）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4（含）-0（不含）分）。使用原型系统或DEMO方式演示得最高得20分。无系统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1）风险防控系统：进行移动端信息采集、安全走访、重点监管、执法监督、考核评估等功能模块演示。①应急网格员：以标准地址为统一入口，维护管辖范围内的单位信息，标识风险源、多对多责任体系以及开展日常的检查巡查工作；②安全生产技术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走访、并根据检查模板开展专业检查工作，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至区安全负责人；③政府监管部门用户：通过考核统计监督管辖网格内网格员的日常工作以及处理上报的问题，同时对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开展安全走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④企业用户：采集安全生产岗位人员、制度信息，标注企业风险源，开展日常的检查走访工作，并对企业的特殊作业环节、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等进行重点监管。上述四类用户每一类用户功能实现完全响应得2分，部分响应得1分，不能响应的得0分，最多得8分。（2）监管执法系统：进行PC端执法来源管理、现场检查、报立案件、行政处罚告知功能模块演示。①能够展示执法来源信息受理登记；②现场检查方案制作、现场检查信息登记并生成相应的文书；③能够展示案件立案信息登记及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④能够展示行政处罚告知信息及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上述功能完全响应得4分，每响应一个功能得1分，不能响应的得0分，最多得4分。（3）应急资源共享系统：进行力量在线、专家会诊、一键呼救以及任务接单功能模块演示。①用户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查看应急资源、救援人员以及专家等应急力量的分布情况；②现场人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邀请专家进入直播小程序并直播现场情况便于专家进行会诊；③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一键呼救；④救援人员可查看呼救任务及其它应急相关任务，可进行任务接单，接单后显示呼救人员和救援人员当前位置信息，并智能推荐最优路线。上述四个功能完全响应得8分，每响应一个功能得2分，不能响应的得0分，最多得8分。</p>	<p>20</p>
<p>2.6</p>	<p>项目组人员</p>	<p>（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2）项目组研发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多6分；（3）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p>	<p>10</p>

		师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多2分。（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人员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19年7-9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			
3.1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注册地在南京，或在南京设有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在南京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2分。	2
3.2	质量保证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评分，服务承诺合理，质量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具有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的得3-2（含）分；服务承诺较合理，质量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责任较明确，具有较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密措施和检查制度的得2（不含）-0（不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3.3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2（不含）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2（含）-0（不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3.4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2（不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2（含）-0（不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业绩			
4.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如：指挥类应用平台开发、移动端开发（市、区、街道多级一平台应用）、应急类应用平台开发）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等材料，合同及验收报告应反映相关信息。）	5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1	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4
5.2	履约能力2	供应商具有成熟的软件工程管理能力和经验，获CMMI5级证书的得3分，CMMI4级证书的得2分，CMMI3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5.3	履约能力3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数据中心产品、应急指挥平台软件产品、移动应急处置和决策分析软件产品、网格化安全风险监管软件产品、二维码管理	7

		系统软件产品、数据采集软件产品、中间件集成软件产品)，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7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 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 分。	-10分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 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随着现代化城市建设高速发展，城市建设智慧化、智能化程度不断加强的同时，城市也面临着多种应急突发场景：自然灾害（如气象、地震、地质等）、事故灾难（如交通事故、瓦斯爆炸、有害物质泄漏等）、公共卫生（如甲型H1N1流感、食物中毒、自来水污染、流行性出血热等）、社会安全（如非法集会、暴力事件、重大火灾等）。南京市作为江苏省的行政、商贸、金融、文化中心，是有着827万人口的副省级城市、中心城市、特大城市，随着近年来南京都市圈加速发展，城市生命线、交通大动脉、新型工业化建设在改变市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但同时老、破、小等社区环境安全隐患还不少，一些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很大压力，安全生产投入减少，技术装备更新升级延缓，长期积累的系统性安全风险有加剧可能，城市建筑物内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建设施工环节监管不到位，在安全监管、资源共享、协同会商、移动应急等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上还有明显短板，城市安全形势比较严峻，仍然存在不少瓶颈弱项和突出问题。因此，注重“统住数据、摸清隐患、强化考核、智慧应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重大灾害应急能力，是当前必须完成好的政治任务，是义不容辞的职责使命。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整合了消防、救灾、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救火等方面的职责和人员，承担了应急委、安委会、消委会、市减灾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机构职能，内部行政执法、监管监测、预防治理等任务多样，工作要求标准高。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编制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应急函〔2018〕272号）、《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28号）、《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苏政办发〔2019〕21号）关于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任务的部署、《关于印发<南京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暨<南京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应急科信办〔2019〕3号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建设任务书>的通知》（苏应急函〔2019〕86号），以及南京市委领导提出“强化源头预防、综合治理、应急处置三项职能，提高保障大局、执法监管、科技创新等方面能力”的任务要求，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营造良好的城市安全环境，按照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的批复》，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决定招标建设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09〕13号）；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3.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管三〔2011〕40号）；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53号）；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7. 《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苏安办〔2016〕96号）；
8.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7号）；
9. 《关于印发<省级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七项专题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7〕83号）；
1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1. 《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30号）；
12.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28号）；
13.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8〕2号）
14.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编制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应急函〔2018〕272号）；
15.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1号）；
18. 《关于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19〕29号）
19. 《关于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配套网络建设的通知》（苏应急函〔2019〕90号）
20.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建设任务书的通知》（苏应急函〔2019〕86号）。
21. 《市安委办关于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安委办〔2019〕34号）
22.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78号）

上述标准中未标年号的一律采用最新的标准；同时随着标准的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作为依据。除上述规范标准以外，须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4.1.3 建设目标

项目满足国家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建设任务的要求，满足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最新需求。根据南京市应急管理现状，以“风险防控网格化、预测预警智能化、预案体系数字化、指挥调度可视化、应急资源共享化、考核评估数据化、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交互融合化”为目标，践行“网格防控”、“移动执法”、“数据治理”、“智慧应急”等理念，充分利用“智慧南京”、“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江北新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以城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软件新建与系统集成为抓手，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应急管理领域深度应用，创新发展应急管理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应急实战新模式，形成“汇聚共享、移动应用、智能支持”的具有典型动态、智能特征的南京市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满足南京市应急管理需求的“一站式”服务，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形成具备时代特色的应急管理“新模式”，创新南京应急管理“新品牌”。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应用支撑平台	1	套
2	服务总线	1	套
3	统一门户	1	套
4	数据治理系统	1	套
5	风险防控系统	1	套
6	预警预测系统	1	套
7	数字预案系统	1	套
8	指挥调度系统	1	套
9	应急资源共享系统	1	套
10	监管执法系统	1	套
11	考核评估系统	1	套
12	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应用支撑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应用支撑平台主要由统一用户认证、 workflow 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移动应用服务、电子签章服务、统一消息服务、即时通信服务、前端构建服务、报表服务、微服务支撑、电子证照服务、日志审计服务、检索服务、统一二维码标识注册管理平台、系统管理等模块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统一用户认证 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和认证管理等服务，解决重复登录、多处授权、多账号管理混乱等问题，为用户提供“一站登录、全网漫游”功能。项目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依托南京市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平台建设。2. 工作流服务 提供灵活可靠的工作流编排服务，支持在业务或管理职能变更后，快速定制新的工作流程，满足内部流程管控的各类需求。3. 地理信息服务 按照应急管理部地理信息服务系统（EGIS）的技术标准，提供通用地图服务，进行区空间数据库建设及专题图层的发布与管理，并可满足不同坐标系和地理信息系统间图件成果转换的需求。4. 移动应用服务 提供统一移动应用开发和集成服务。并将现有、在建、拟建等移动应用统一集成，实现移动端应用统一开发环境、统一接入。5. 电子签章服务 提供统一的电子签章服务，提高电子文档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并可实现对调用电子签章服务的系统进行授权管理。6. 统一消息服务 提供统一的消息分类标准和接口规范服务，为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消息流转提供支撑，解决多系统消息分散、无法统一发布的问题，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消息服务。7. 即时通信服务 按照应急管理部即时通信服务标准，提供便捷的即时交流功能，支持用户间、群组内的即时通信，支持文字、图片、文件、声音、短视频、语音会商、视频会商等内容的交互，保障内部沟通信息的安全。8. 前端构建服务 提供组件化、拖拽式的业务应用展示开发服务，解决业务应用无差别展示及跨终端展示难问题。实现业务系统多终端、个性化样式的灵活展现。9. 报表服务 提供报表样式、内容的快速编排和开发服务，实现数据报表的快速定制和开发。10. 微服务支撑

		<p>提供微服务开发框架以及基于该框架形成的通用服务，解决通用功能在不同场景下重复开发的问题，实现一个服务多地域、多应用、多用户的调用。</p> <p>11. 电子证照服务</p> <p>依托市大数据中心的电子证照系统，提供灵活多样的证照模版和证照服务，满足各业务系统的证照生成、证照信息识别、证照共享等需求，通过统一证照管理，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p> <p>12. 日志审计系统</p> <p>提供统一的用户登录日志、操作行为日志等信息采集、规范化、分析服务，实现安全事件的早期预警和问题溯源，保障系统应用安全。</p> <p>13. 检索服务</p> <p>提供模糊检索、精确检索、语义检索等服务，实现信息的快速定位。</p> <p>14. 统一二维码标识注册管理平台</p> <p>提供二维码代码注册发行、解析以及维护等功能。</p> <p>15. 系统管理</p> <p>具备角色和权限的自定义管理功能，要能适应组织机构变更的调整需求，应能通过组织机构、工作角色、功能模块三个维度的配置组合，实现用户对功能的灵活组合。</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服务总线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建设服务总线，将应用服务、数据服务的注册、路由、适配 等内容进行统一管理。支撑业务系统基于面向服务的架构和开发 工具类的服务需求，实现业务系统直接调用服务总线的服务。各业务系统建设需要的通用和共性的组件功能，统一由服务总线提供服务支撑，同时各业务系统可开放的服务也由服务总线统一管理和共享。</p> <p>服务总线主要包含服务注册、服务编排、服务路由、协议适配、事务管理和服务监控等模块组成。</p> <p>1. 服务注册</p> <p>包括服务的集中注册、创建和维护功能。</p> <p>2. 服务编排</p> <p>提供服务的组合功能，基于服务编排功能，实现将不同协议的服务进行组合，生成新的服务。</p> <p>3. 服务路由</p> <p>提供服务的静态路由和智能路由功能，基于静态路由实现消息按预定的通道进行传输，基于动态路由功能实 现消息传输时能够选择最优通道。</p>

		<p>4. 协议适配</p> <p>提供协议适配功能，按照规定信息的格式和规则实现服务的适配接入。</p> <p>5. 事务管理</p> <p>提供事务管理功能，基于事务管理实现事务的一致性和完整性。</p> <p>6. 服务监控</p> <p>提供服务的监控功能，可以基于管理功能实现对系统运行情况和各种资源的状态信息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定位系统中出现的异常情况。</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统一门户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基于统一用户认证、前端构建等服务，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开发统一门户，根据用户权限与应用权限，提供相应的业务系统入口，满足电子政务外网、指挥信息网、互联网“三网一终端”需求和不同网络下用户对信息和网络安全的要求，解决各类业务系统用户重复登录、业务协同能力差的问题。</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数据治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汇聚南京市地震、气象、旅游、消防、交通等业务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在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领域进行数据治理。数据治理系统由数据接入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数据资源池、数据管控系统、数据服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大数据挖掘分析等组成，满足与应急部、江苏省应急厅、各区（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其他部门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交换的需求。</p> <p>1. 数据接入</p> <p>实现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南京市江北新区网格化社会联动系统、南京智慧安监云平台、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城市专网视频监控平台以及其他部门信息系统的接入。同时满足业务系统内功能，如电子签章系统、地理信息系统以及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等多项对接。</p> <p>2. 数据处理</p> <p>针对接入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融合处理，形成可满足数据应用需要的数据资源。主要包括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清洗、数据去重、数据补全、数据关联、数据融合、数据比对、数据标识等功能。</p>

1	★实质性要求	<p>3. 数据资源池</p> <p>主要包含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以及专题库四部分。支持基础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库、事件信息库、应急资源库等数据标准规范、录入与存储。</p> <p>4. 数据管控</p> <p>提供数据服务的注册、发布、订阅、审核以及调用监控等。</p> <p>5. 数据服务</p> <p>包含面向上层业务应用和面向外部业务系统的服务，所有服务都能注册、发布和使用。提供资源目录服务、数据授权服务、数据索引服务、数据接口服务、标签管理和标签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等功能。</p> <p>6. 数据共享交换</p> <p>提供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规则管理、服务调度管理、资源目录管理、数据资源服务等。</p> <p>7. 大数据挖掘分析</p> <p>支持自然语义解析，结合大数据Hadoop集群技术，利用Hadoop集群进行分布式处理与计算及相关数据挖掘工具，提供大数据处理能力。</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风险防控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基于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网格数据，打造“全时空布局、全要素汇集、全方位保障、全过程覆盖”的城市安全网格化风险防控系统。该系统主要由信息采集、检查巡查、执法宝典、重点监管、任务活动、综合考核、我的、资料库、党建以及大排查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等模块组成。</p> <p>1. 信息采集</p> <p>包括岗位人员信息采集、企业内部信息采集、九小场所信息采集、建筑工地信息采集、应急部件信息采集等功能。</p> <p>2. 检查巡查</p> <p>包括风险源巡查、企业内查、安全走访、执法监督检查、九小场所巡查、建筑工地巡查、地下管线巡查等功能。</p> <p>3. 重点监管</p> <p>包括特殊作业环节监管、重大隐患监管、重大危险源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监管、限期整改单位监管、非法窝点监管、危险源（高危作业）监管等功能。</p> <p>4. 任务活动</p> <p>包括重点专项工作、成效申报、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活动、其他工作等功能。</p> <p>5. 工作清单</p> <p>网格工作清单模块需要能够在安全防控网格化信息平台中全面了解工作清单基本</p>

1	★实质性要求	<p>情况，包括信息采集维护、安全巡查两大类工作内容。</p> <p>6. 我的 支持工作日志、我的排名、考勤加班、考勤请假、考勤签到、工作清单以及我的待办等功能。</p> <p>7. 党建工作 包括党情速递、党员义工工作记录和党员群团活动等功能。</p> <p>8. 执法宝典 包括政府执法、企业自检、专家检查、九小场所检查、办案指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证据指引等功能。</p> <p>9. 综合考核 根据系统设定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安监格和应急格的网格员工作进行考核并自动计分，并结合日常考勤、工作质量检查、成效或问题产生绩效得分及排名。主要包括指标管理、考核评估、应用通报、统计查询展示等功能。</p> <p>10. 办理审核 审核审批模块是确保风险防控系统中数据和业务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功能模块。通过整合各业务的审核功能，从而使各业务数据在第一时间得到审核。审核审批模块主要采集信息审核和问题上报办理。</p> <p>11. 大排查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包括报表展示、大排查数据处理、大排查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功能开发等功能。</p> <p>12. 资料库 包括资料库管理功能，构建资料库目录。</p> <p>13. 应用对接管理 需实现风险防控系统与预警预测、监管执法、考核评估系统的数据对接。 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预警预测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对高风险区和重大风险源实施系统性、多层面的在线监测；对地铁、地下空间、旅游景区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引入“热力图”（公安）等技术，建立大客流实时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极端气象灾害的实时化预警对精细化指挥调度的支撑应用。预警预测系统主要包括预测预警数据管理、预测预警数据接入、危化品预测预警、二道门综合管控、人员密集场所预测预警以及极端气象灾害预测预警等模块。</p> <p>1. 预警预测数据管理 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预警数据管理、巡查数据管理等功能。</p>

1	★实质性要求	<p>2. 预测预警数据接入 实现监控设备的统一接入。</p> <p>3. 危化品预测预警 包括重大危险源分析、重大危险源备案、重大危险源报警分析等功能。</p> <p>4. 二道门综合管控 主要通过车辆抓拍系统、人员门禁系统进行车辆、人员的控制。</p> <p>5. 人员密集场所预测预警 包括雪亮工程的接入，提供热力图展示、系统预警、人群密度分析功能。</p> <p>6. 极端气象灾害预测预警 主要获取气象台、监测站信息，进行预测分析和预警信息发布。</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数字预案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对应急预案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应急预案编制、管理、演练数字化集成平台。数字预案系统主要包含应急值守、资源管理、数字化预案管理等功能模块。</p> <p>1. 应急值守管理 应急值守是日常业务处置系统，负责采集来自各部门和指挥调度可视化的运行指标数据，形成应急管理综合态势情况。 主要实现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过程中的信息接报、审核、办理、跟踪、反馈、情况综合和信息发布；电话、传真、录音、录像等日常工作的管理。值守管理主要面向市、区应急管理局的日常管理工作。</p> <p>2. 应急资源管理 应急资源管理系统一方面需要支持应急办公人员完成应急资源的录入、修改和统计，另一方面要能提供统一规范的应急资源自主申报功能界面。 主要支持全市各政府职能部门、各救援队伍及各重点防范单位应急资源情况的录入，并支持同步省级平台资源目录以及资源交换。</p> <p>3. 数字化预案管理 根据有关应急预案，利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研判结果，结合应急组织体系、工作流程和应急保障力量等应急救援实际情况，通过对有关法规、政策、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处理类似事件的案例等，合理的对预案进行分析、编制、审核、修订等操作，并咨询专家意见，提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流程和辅助决策方案完善应急预案。根据应急过程不同阶段拆分不同模块和处置效果的反馈，实现对辅助决策方案的动态调整和优化。</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8 指挥调度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接入雪亮工程、安全生产、水务、园林、交通、地震等各个系统，建设“南京应急直播平台”，实现现场图像、救援力量GPS位置等数据实时可视。指挥调度系统包括基础数据资源、知识库、舆情舆论、事件处理、信息接报、应急预案、指挥调度、协同会商直播平台、地理信息、态势分析、应急评估等功能模块。</p> <p>1. 基础数据资源 支持数据资源普查整理；支持将重大危险源、企业信息、企业装置、实时监控画面、重点防护目标、地图资源、物资仓库资源、气象监测资源、信息接报数据资源信息实时接入到指挥调度系统中；支持数据资源信息在指挥调度系统中进行可视化展示，并结合地理信息给予精确的地理坐标展示。</p> <p>2. 知识库 能够统一管理法律法规、应急常识、应急标志、应急电话，为指挥调度奠定基础；能够实现在相关类型指挥调度事件过程中，自动匹配对应的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等文件并展示。</p> <p>3. 舆情舆论 能够搜集整理公众在网络领域对现实应急突发事件所持有的情绪、观点和意见；支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实时将各大重点公众媒体渠道上的观点和意见汇总显示在指挥调度系统中。</p> <p>4. 事件处理 能够支持突发事件的登记、修改等日常业务；支持采集来自各部门和指挥调度可视化的运行指标数据，形成应急管理综合态势情况；支持将各项突发事件接入到指挥调度系统中，能够满足指挥调度事件流启动到结束完整的闭环。</p> <p>5. 信息接报 负责本市辖区内的防护目标、重大危险源、关键基础设施等监控目标的信息维护和查询，掌握监控目标的空间分布和运行状况信息；能够获取重大危险源、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防护目标等的空间分布和运行状况以及社会安全形势等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测，预防潜在危害和突发破坏等，能实现数字图像在地图上的分层显示。</p> <p>6. 指挥调度 支持任务分析、跟踪、生成命令、命令的执行与行动掌控。通过指挥调度可视化，综合使用各类指挥通信手段，实现对全市、区应急保障和应急指挥行动的统一指挥。能够结合EGIS、GPS、大屏幕等手段，综合调用各类数据库的各类资源信息，进行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应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案例推演等技术实现综合指挥管理和协调指挥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p> <p>7. 地理信息 应急地理信息为各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基于浏览器的WEB方式的电子地图显示和地图</p>

		<p>查询操作功能。支持对地图进行放大、缩小、平移等。</p> <p>8. 态势分析</p> <p>主要实现态势数据分级管理，态势数据汇集、上报与分发，态势分类标绘与分层显示，统计分析结果分类显示等功能。支持对各级各类信息的分析整理、分类汇总、维护管理分层态势标绘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平台综合显示态势空间信息，以多种形式展示态势分析结果，向相关单位发布态势标绘和统计分析数据等功能。</p> <p>9. 协同会商</p> <p>协同会商主要包括应急现场视频直播、跨平台视频融合接入、即时会商、多媒体指挥调度、应急资源数据管理、录音录像、地理位置显示等模块。支持接入南京市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南京市水务局“重点视频监控子系统”、江北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危险源监测系统”等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流媒体数据，在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大屏上呈现，实现视频资源跨平台操作、存储、快速检索等权限对接。支持前端设备通过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运营的公众网络、南京市1.4GHz无线宽带政务专网、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专线、VSAT卫星链路、天通卫星链路等多种网络通道接入指挥调度系统。支持实现点呼、组呼、会议、短信的集成；支持提供即时会商服务功能，与应急管理资源共享系统（移动端）进行数据对接，展现领导与专家会商内容；满足移动终端、固定摄像头等资源通过CGCS2000坐标接入“应急一张图”，支持基于特定事件（紧急呼叫）终端自动触发GPS信息上报，并可在电子地图上选择终端触发视频监控、视频分发、点对点视频通话、点对点语音呼叫等功能，满足与数字预案联动展示的需要。</p> <p>10. 应急评估</p> <p>应急评估系统针对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的分析，综合评估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成效。支持实现对完整事件过程综合分析，自动形成应急评估的报告。</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应急资源共享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在应急领域引入“分享经济”理念，按照“移动优先策略”思维，建设能够满足应急救援全场景需求的一站式移动终端，连接整合专家、志愿者、装备、知识等政府部门、高校、社会团体的应急资源，实现交互利用、协同匹配。应急资源共享系统主要由力量在线、任务在线、任务接单、救援案例、应急百科、我的、专家会诊、一键呼救、直播及其他视频接入、搜索匹配、实时定位等模块组成。</p> <p>1. 力量在线</p> <p>包括力量发布和力量查询功能。</p>

1	★实质性要求	<p>2. 任务在线 包括任务在线列表和任务发布功能。</p> <p>3. 任务接单 包括个人任务接单和单位任务接单功能。</p> <p>4. 救援案例 提供应急救援案例给应急救援人员学习，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p> <p>5. 应急百科 提供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急救知识、教育培训等相关知识。</p> <p>6. 我的 包括个人信息、我的任务、我的救援和我的发布等功能。</p> <p>7. 专家会诊 邀请专家进入群聊室，并通过直播小程序将现场视频接入群聊室，专家对现场状况进行分析判断后，给出相应处置措施。</p> <p>8. 一键呼救 在微信里搜索小程序或微信扫门牌进入急救一键呼界面进行呼救，并为救援人员提供相关救援方案。</p> <p>9. 直播及其他视频接入 基于流媒体服务，接入小程序的视频直播功能。</p> <p>10. 搜索、匹配、推送功能 根据专家基本信息精准推荐相关专家。</p> <p>11. 实时定位功能 微信小程序集成定位SDK，GPS+基站定位+WiFi的混合定位模式，在多端为系统用户提供准确的路线导航规划服务。</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0 监管执法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监管执法子系统包含执法来源信息登记、受理、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行政处罚的裁量及执行、行政强制、案件移送、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电子卷宗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功能开发、现场检查移动端、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移动端、案件审批移动端等功能模块。</p> <p>1. 执法来源信息登记、受理 包括执法线索登记管理、线索受理审查功能。</p> <p>2. 现场检查 包括现场执法检查信息登记管理、证据材料登记管理功能。</p>

1

★实质性要求

3.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包括当场处罚程序、签名及缴纳罚款等功能。

4.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包括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呈请信息登记管理、法律文书生成、审核审批流程、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功能。

5.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包括行政处罚需进行的听证程序、听证相关法律文的生成、听证审核审批流程等功能。

6. 行政处罚的裁量及执行

包括行政处罚裁量呈请信息登记管理、法律文书生成、裁量审核审批功能、裁量执行信息登记管理功能。

7. 行政强制

包括行政强制呈请信息登记管理、法律文书生成、行政强制审核审批功能。

8. 案件移送

包括案件移送呈请信息登记管理、法律文书生成、案件移送审核审批功能。

9. 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

包括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呈请信息登记管理、法律文书生成、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审核审批功能。

10. 电子卷宗管理

包括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组卷、法律文书批注及整改功能。

11. 综合查询

包括案件信息、被处罚或被监管单位信息、单位处罚信息、被处罚人员信息、人员处罚信息查询功能。

12. 统计分析

包括案件信息、被处罚或被监管单位信息、单位处罚信息、被处罚人员信息、人员处罚信息统计分析功能。

13. 统计报表

包括案件信息、被处罚或被监管单位信息、单位处罚信息、被处罚人员信息、人员处罚信息等业务报表功能。

14. 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功能开发

在市应急局执法办案系统基础上定制区县执法办案功能，并实现区、市两级联动。

15. 现场检查移动端

包括现场执法检查信息登记管理、证据材料登记管理移动端功能。

16.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移动端

包括当场处罚程序、签名及缴纳罚款等移动端功能。

17. 案件审批移动端

		包括案件流程审核审批、案件单位处罚审核审批、行政强制审核审批移动端功能。 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考核评估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以《关于印发2019年市对区、对部门和单位〈推进安全发展考核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考核指标体系为主要内容，以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数据为依据，对全市各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属产业集团每月发布考核分值；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以及其它违法失信行为，进行综合关联，纳入全市征信体系。考核评估系统主要由考核对象管理、考核指标管理、考核方法管理、考核内容配置、考核计算引擎、考核通知管理、考核结果发布以及统计查询展示等模块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对象管理 包括对考核对象的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2. 考核指标管理 包括指标分类、新建指标、参数设置、指标查询、指标匹配等功能。 3. 考核方法管理 包括核算公式设置、核算公式配置等功能。 4. 考核内容配置 包括考核公文通知、考核要求等功能。 5. 考核计算引擎 通过核算方法引擎，对核算方法、指标参数进行管理，并建立数据、公式、参数之间的关系，考核评分粒度支持市、区、企业考核评估数据核算引擎，支持一键计算批量数据。 6. 考核通知管理 包括考核通知模板配置、考核通知内容编辑、考核通知发布等功能。 7. 考核结果发布 依据考核制度，在一定考核期间内考核工作完成并形成考核结果后，客观、形象地向考核对象公开。 8. 统计查询展示 能够对单位、个人工作情况、成绩等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展示，支持以姓名、时间等维度进行查询。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2 平台对接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必须与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厅、南京市信息中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南京市江北新区“网格化社会联动系统”以及其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政务服务等系统对接。</p> <p>对接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总体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含系统组成、技术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架构、数据资源规划方面）。
2	项目组人员	供应商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19年7-9月份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3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
4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1. 部署环境</p> <p>建设云平台专门供应急专用，基础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由市政务云（含警务云）提供，部署在南京市信息中心，并做好与市相关视频和信息系统的对接。</p> <p>2. 安全要求</p> <p>以数据全生命周期保护为核心的纵深防御。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采取数据源认证、接入控制、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等措施，全面覆盖终端、通信与网络、云平台、数据、应用安全等领域，建立面向应用、服务和数据的精细化授权机制，确保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安全。</p> <p>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进行搭建，应充分考虑到平台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展能力。可对接各种主流数据库，包括国产主流数据库以及ORACLE、MySQL、SQLServer等。至少支持数据库基于日志、触发器、时间戳等其中一种方式的实时增强数据抽取，包括国产数据库以及ORACLE、SQLServer、MySQL等。</p> <p>支持java C++等主流开发语言，适配各种主流大数据组件，包括hadoop\Hive\HBase等，支持符合跨平台的要求。</p> <p>支持WEB服务和XML技术，便于应用集成和数据交换的实现，基于WEB service,设计接口和调用第三方接口，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和开发包，支持多种语言、各类系统的接口集成。</p> <p>平台支持基于kubernetes\docker的容器化部署。</p>
5	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响应)	<p>1. 项目工期要求</p> <p>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月完成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启动、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培训等相关事宜。</p> <p>2. 质量管理要求</p> <p>（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用户方审核、批准。</p> <p>（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p> <p>（3）供应商必须接受用户方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p> <p>3. 培训安排要求</p> <p>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并提供系统培训和技术支持，使受训人员</p>

		<p>理解并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包括进行系统操作集中培训，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相关系统操作知识。</p> <p>(1) 使用培训：对平台的使用人员（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等）进行培训，使得使用者可以独立地、熟练地操作业务系统。</p> <p>(2) 系统培训：组织平台维护人员熟悉系统硬件、软件环境，进行网络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培训。</p> <p>(3) 业务管理培训：针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流程制度，撰写培训教材，为各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p>
6	项目管理要求(完全响应)	制定项目开发实施的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进度、质量、风险、资源、范围等方面提供必要的管理措施，供应商承担项目建设到免费维保期结束的项目管理全部责任。
7	源代码重用和系统接口(完全响应)	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应充分遵循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对平台中的各种应用接口、数据接口等进行统一规划，采用开放性的结构，提供web services服务或其他通用标准的接口，确保系统的高度可扩展性，为未来的系统扩展奠定基础。
8	项目分包与转包(完全响应)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9	知识产权及保密(完全响应)	<p>(1)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拥有本项目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等所有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保证其为采购人开发、设计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供应商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承担责任。</p> <p>(3)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到的有关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另一方的损失。</p>
10	系统建设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p>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启动阶段：（1）项目实施方案。</p> <p>2、业务需求分析阶段：（1）需求调研方案；（2）需求分析说明书。</p> <p>3、系统设计、开发阶段：（1）需求规格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详细设计说明书；（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5）系统接口说明书。</p> <p>4、系统实施阶段：（1）系统上线部署方案；（2）软件安装说明书；（3）软件使用说明书；（4）系统安装光盘；（5）系统培训方案；（6）系统培训手册。</p> <p>5、项目验收阶段：（1）测试报告；（2）项目验收方案；（3）系统运行报告；（4）项目验收报告。</p> <p>6、运行维护阶段：（1）系统维护方案；（2）系统维护手册；（3）系统运行维护记录。</p>
11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p>1. 系统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p> <p>2. 系统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协助实现与其它应用的对接；</p> <p>3. 系统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p> <p>4. 系统文档和资料完整，售后服务条款清晰。</p>
		供应商自带演示所需设备(交易中心提供投影仪及幕布)进行现场演示，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2	现场演示要求	供应商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B区1229房间等候。
13	需求理解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材料（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的、现状与问题分析、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方面）。
14	数据对接方案	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支持与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厅、南京市信息中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南京市“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南京市江北新区“网格化社会联动系统”以及其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政务服务等系统的对接。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数据对接方案。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总监1人：对项目进行指挥和指导，为项目团队提供内部资源调度，负责项目的重大决策、里程碑事件等； 技术总监1人：负责项目技术路线的确认和技术文档评审的组织、确认工作，保证项目技术路线正确等； 项目经理4人：对项目整体进行管理、控制，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务，需求调研与设计阶段提供驻场服务； 技术经理2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研发工作，需求调研与设计阶段提供驻场服务。
2	UI设计人员	2	负责整个平台的UI设计。
3	程序员	35	项目开发及调试阶段需要至少提供5人驻场服务。
4	实施人员	5	项目实施及部署阶段需要至少提供5人驻场服务。
5	售后维护人员	2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服务承诺，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
2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
3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5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房屋产权或者租赁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4.7 付款条件

-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2) 项目初验通过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 项目验收通过并审计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余款于验收通过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项目工期10个月。合同签订后2个月，风险防控系统、应急资源共享系统、监管执法系统先期部署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6个月，剩余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合同签订后7个月，进行项目初验；合同签订后10个月，进行项目终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19GK0255

项目名称： 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
软件）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19]09号025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
厦E座28F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应用支撑平台	1	套
2	服务总线	1	套
3	统一门户	1	套
4	数据治理系统	1	套
5	风险防控系统	1	套
6	预警预测系统	1	套
7	数字预案系统	1	套
8	指挥调度系统	1	套
9	应急资源共享系统	1	套
10	监管执法系统	1	套
11	考核评估系统	1	套
12	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19GK025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2. 履行合同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详见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2）项目初验通过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项目验收通过并审计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余款于验收通过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盖章）

代表人：张云龙

电话：8363037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陈伟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马健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软件）（项目名称）NJZC-2019GK0255（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应急管理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平台项目（软件）（项目名称）NJZC-2019GK0255《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